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固定式遥感监测 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修改稿)

采购编号：2017zh-018-gk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 2 |
| 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 5 |
| 第三章、投标须知..... | 10 |
| 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22 |
|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32 |
| 第六章、合同条款..... | 37 |
| 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非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部分） ... | 39 |



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现就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并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

1.2 采购编号：2017zh-018-gk

2、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套）采购、安装及运营、维护。投资额约为260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2017年03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养老保险）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打印企业网银缴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6 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3.7 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发布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信息真实性的权利；

3.8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9 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设备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此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17年08月30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09月05日23时59分。

4.2 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08月30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09月05日23时59分。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供应商（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 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 潜在供应商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供应商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09月28日09时00分。
-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4 未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开标有关信息：

-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6.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7、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同时发布。

8、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地 址：平顶山市东风路中段
联系人：常主任 联系电话：17703756833
代理机构：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5-2190007 13733756210

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三章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 |
| 第三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常主任 联系电话：17703756833 地址：平顶山市东风路中段 |
| 第三章第 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5-2190007 13733756210 电子邮件：jszb3688@163.com 网 址：jszbcg.zswl.cn |
| 第三章第 3.1 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2017 年 03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养老保险）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打印企业网银缴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6)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p> <p>(7)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发布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的不良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信息真实性的权利；</p> <p>(8)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9)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设备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此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三章第 6.1 款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第三章第 7.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三章第 9.1 款 |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 2017 年 08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 24:00) |
| 第三章第 9.2 款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 |
| 第三章第 12.1 款 | 投标截止期时间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第三章第 16.3 款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第三章第 16.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项目总预算 260 万元,本采购预算即为本项目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 |
| 第三章第 18.3 款 | 非制造商参加投标的规定 | / |
| 第三章第 19.2 款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第三章第 20.1 款 | 投标保证金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 人民币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前; 3、保证金汇入帐号和帐户: 收款单位全称: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6013301012010104221 (政府采购项目) 开户银行: 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4、递交形式: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步骤请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在操作完成后请及时复核保证金是否按要求绑定所投项目和标段,以免无效)。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二、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投标资格）。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
| 第三章第 21.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天） |
| 第三章第 22.1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非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第三章第 23.2 款 | 封套上至少应载明的信息 |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非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联系电话： |
| 第三章第 24.1 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四 开标厅（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 7 楼）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三章第 36.1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九、其他规定 | | |
| 第三章第 39.1 款 | 其他规定 | |
| 39.1.1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9.1.2 | ★质量要求 | 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以北京地方标准为准。 |
| 39.1.3 | ★付款方式 |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10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60%，需方在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10 日内再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30%，待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10 日内向供方付清全部货款。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9.1.4 | ★质保期 | 五年 |
| 39.1.5 | 政府采购政策 | <p>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6%）。</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39.1.6 | 电子文档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壹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u>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至少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u></p> |
| 39.1.7 | 原件携带（另有要求的除外） | <p>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原件（单独提供并列明清单）</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养老保险）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打印企业网银缴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财务审计报告；</p> <p>（6）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p> <p>（7）无不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p> <p>（8）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p> <p>（9）确保通过验收承诺书；</p> <p>（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p> <p>二、其他部分原件单独提交并列明清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9.1.8 | 资格审查 |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说明：投标人须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原件及原件清单单独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单独装订、密封、提供。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而导致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
| 39.1.9 | | <p>招标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p>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该采购项目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为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中标后须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相关规定按中标价的 1.5%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的。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 本章第 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开始当天不计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持**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9.3 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和响应“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偏离还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该类条款及标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均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做出明确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一般要求条款**。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若有疑问，应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采购人不接收纸质质疑）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投标人须及时在发布的媒体查看修改内容。

12. 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2.2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共分为两部分）

15.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按下列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并按要求提供原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养老保险）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打印企业网银缴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5) 财务审计报告；
- (6)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 (7) 无不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 (8) 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 (9) 确保通过验收承诺书；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15.2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非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按下列顺序单独装订成册）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偏离表；
- (5) 承诺书；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保证金及文件工本费转帐凭证（附开户许可证、转账凭证）；
- (8) 投标企业信用及实力状况（如有）；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4) 投标货物的技术文件；
- (15) 投标货物的配置方案；
- (16) 供货及安装方案；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是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并将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投入使用，以及所有备品、配件及配件相关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自主投报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对于有附件、备件或可更换配置的设备，还应填报附件、备件报价及更换件说明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注明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更换价格说明等内容。

16.3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 备选方案

17.1 除本章第 16.3 款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本章第 16.3 款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非制造商参加投标的规定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9.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未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2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190007 Email: jscb3688@163.com http: // http://jzcbeg.zswn.cn

20.1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否决其投标。

20.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不受上述约束。投标人在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投标文件份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非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单独密封于一个封套中、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单独密封于另一个封套中，均应在封套的封口处至少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4.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内容应按本章第 22、23、24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任何投标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串通投标行为

2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24.1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7.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本章第 16.3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5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7.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并由其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3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组长由全体成员推选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8.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资格审查记录（见附件）；
- （五）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六）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9.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1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
- （二）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9.17 当出现投标人质疑时，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30. 中标信息公布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3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的，质疑人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属于无效质疑事项。

(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配合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31.6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质疑和投诉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

32. 在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6. 履约担保

3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8. 特殊情形规定

3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38.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调整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九、其他规定

39. 其他规定

39.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总体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1 | 垂直式 固定遥 测系统 | 垂直式 固定 遥测系统 | 1 套 | 包括一套尾气检测设备的光源发射端与接收端装于龙门架上，可测试 CO, NO, HC, 不透光度的同时可检测汽油，柴油，CNG 的一体化检测系统，可以实现定时内部自动标定，一套黄标车、绿标车快速识别及查询系统和限行车筛选系统（软件）等。 |
| | | 安装 | 1 处 | 包含诱导屏杆件、气象仪杆件、诱导屏、气象仪、机柜等主材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和调试，基础浇筑、管线敷设、电源线敷设等工程作业，道路、绿地的赔偿与恢复。 |
| | | 检测设备 联网系统 | 1 套 | 数据接收，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数据报表功能等。 |

二、配置要求

(1) 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监测法）》和《遥感监测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正式印发前，暂分别按《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监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7〕416号）和2017年4月27日《遥感监测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征求意见稿）》执行。该标准和规范正式印发后，以正式文件为准。

(2) 投标人须确保所投设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845-2017《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三、详细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一体化多谱光源系统（垂直式） | <p>1. ◆测量原理：</p> <p>一、汽油车：采用非分散性（NDIR）红外光源或等效光源测试：CO, CO2, HC；采用紫外光源或等效光源测试：NOx；</p> <p>二、柴油车：采用非分散性（NDIR）红外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测试：CO2；采用 550-570nm 波长的绿色发光二极管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测量不透光度和 NO；林格曼黑度可使用视频摄像设备进行拍摄。</p> <p>2. ◆监测项目：</p> | 1 | 套 |



| | | | | |
|---|----------------|--|---|---|
| | | <p>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_x）、不透光度。</p> <p>3. ◆测量范围及项目：</p> <p>1) CO 为 0%—10%；</p> <p>2) CO₂ 为 0%—16%；</p> <p>3) HC ≤ 10000ppm；</p> <p>4) NO_x ≤ 10000ppm；</p> <p>5) 不透光度 0~100%；</p> <p>4. ◆测量精度：</p> <p>1) CO 精度：读数值的 ±10%；</p> <p>2) CO₂ 精度：读数值的 ±10%；</p> <p>3) HC 精度：读数值的 ±10%；</p> <p>4) NO_x 精度：读数值的 ±10%；</p> <p>5) 不透光度：读数值的 ±5%；</p> <p>5. 重复性误差：</p> <p>CO、CO₂、HC、NO_x 重复性误差不超过 ±5%。</p> | | |
| 2 | 一体化多谱探测系统（垂直式） | <p>1. 一体化多谱光源系统及一体化多谱探测系统采用高精度红外及紫外光路等光源一体化技术，可以在同一光路上对机动车排气的同一烟羽进行测试。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同一设备可实现法规所有气体污染物的测量，同时检测汽油车、柴油车及 CNG 车；</p> <p>2. 工作性能：可利用内置标气气池实现自动标定/审核功能，无需外接标气瓶，无需任何人工操作，减少标气污染，并且自动标定/审核功能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2 个小时；</p> <p>3. 反射镜：采用反射镜或反射板或其他反射方式；</p> <p>4. 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排管后置或在中间条件下，捕获率大于 85%，CO、CO₂、HC、NO_x、不透光度；监测数据重复性偏差：±5%。</p> | 1 | 套 |
| 3 | 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 <p>后处理软件：能够按车牌、车型、燃油类型、排放数据、速度、加速度等进行自动汇总、整理、统计、对比、分析和存储，能实时打印超标车辆的牌照、检测测量值、车辆照片等相关参数。并能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远程数据传输和查询功能。</p> | 1 | 套 |

| | | | | |
|---|-------------|--|---|---|
| 4 | 速度加速度测试系统 | <p>机动车速度与加速度测试：</p> <p>1) 利用窄波雷达或其他，可实现单车道高精度识别；</p> <p>2) 根据多点度量原理，进行加速度识别，能准确计算出车辆的行驶工况；</p> <p>3) 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5—120km/h；</p> <p>4) 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p> <p>5) 车速检测误差：<±1.0km/h；</p> <p>6) 加速度检测误差<±0.2m/s²；</p> <p>7) 安装方式：俯射式安装。</p> | 1 | 套 |
| 5 | 视频捕捉及车牌抓拍系统 | <p>视频车牌捕捉系统</p> <p>(1) 高速摄像机捕捉车牌信息，准确率高达 95%以上；</p> <p>(2) 要求夜间能够有效捕捉、识别车型和车牌信息。配备夜间检测补光灯，由设备自动控制，夜间亮，白天不亮。</p> <p>(3) 车辆牌照识别软件（车牌号 OCR 识别）：</p> <p>①现场实时正确识别率 95%或以上；</p> <p>②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p> <p>③校对系统；</p> <p>④自动学习功能；</p> <p>⑤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p> <p>⑥可计算车辆的 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p> <p>⑦车牌识别触发方式采用烟团触发或外部触发。</p> | 1 | 套 |
| 6 | UPS 不间断供电系统 | <p>1) UPS 类型：在线式；</p> <p>2) 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p> <p>3) 输出电压范围：220（1±2%）V；</p> <p>4) 额定功率：大于所供电设备额定功率的 2 倍。</p> | 1 | 套 |
| 7 |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p>软件性能：</p> <p>1. 所有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仪器所有软件与 windows 系统兼容，方便使用。</p> <p>2. 数据库软件平台：Sql-server 或其他。</p> <p>3. 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p> <p>4. 录像完整并压缩 1/4 格式储存，能储存所有车辆的视频或图象照片，照片和数据应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图</p> | 1 | 套 |



| | | | |
|--|--|--|--|
| | <p>象照片文件名用识别车牌和日期时间组合命名，以便于查找。</p> <p>5. 测量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生成文件名中有检测日期。数据记录使用增量记录方式，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文件，并能为用户操作使用。</p> <p>6. 具备 2 组或 2 组以上用户限值输入功能，限值应根据车辆登记日期及环保标志类型分别选择设置方式，且要求按车辆登记日期设置限值时，除限值能由操作员修改外，其实施标准日期也能由操作员修改。设置超限值车辆检测数据记录文件，超限值车辆检测数据既要存入检测数据记录文件，又要存入超限值车辆检测数据记录文件。同样超限值车辆检测数据记录文件数据记录使用增量记录方式，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超限值车辆检测数据记录文件；</p> <p>记录内容为：</p> <p>测量时间、地点、仪器操作人员、车辆行驶中的 CO、CO₂、HC、NO_x、不透光度，道路坡度、环境参数、车辆行驶速度，加速度，车牌，车型，烟羽量、对应车辆照片文件名等，记录容量应大于 10 万组测量数据（或仅限计算机记录容量限制）。</p> <p>7. 要求具备检测数据无线或有线上传功能，通过互联网能将检测数据上传，上传的数据主要有车牌、车牌颜色、以及排放测试数据，有关数据上传格式和内容将根据机动车排放数据管理中心要求在设备调试时提供。</p> <p>8. 系统应具备汽油车/柴油车/CNG 车辆同时监测功能。对于柴油车和汽油车，系统直接给出检测数据；对于 CNG 和其他燃料类型的车辆，系统根据车辆信息数据库进行判定之后再给出检测数据。</p> <p>9. 系统应设置两级管理权限，两级管理权限如下：</p> <p>系统管理员需要密码登录，可以管理系统的所有功能，包括数据、车辆信息、限值与判别限值的修改或导入等；</p> <p>检测员权限不需要密码登录，检测员只具备检测权限和对记录数据、相关检测信息、车辆信息等的浏览权限，具备</p> | | |
|--|--|--|--|

| | | <p>数据分析、统计、查询等权限。不具备相关修改权限。</p> <p>10. 道路测试设备与主控计算机采取无线或有线数据传输，保证工作现场的安全，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数据分析及处理系统 | <p>1. 要求系统应具备数据统计、分析、查询能力，至少应具备检测量、超标数量、超标比例统计分析，具备综合查询和特例查询能力。统计分析应具备临时限值（由统计分析人员临时输入一个限值）进行超标车辆数量和超标比例统计。</p> <p>2. 要求可以根据需要实时或通过查询调用车辆信息和检测数据进行检测数据、车辆照片等打印能力，具备统计分析结果与统计分析图片打印能力。</p>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标准气（带瓶、标气阀） | <p>专用工具、标准样气、备品备件：</p> <p>1) 满足遥测系统的维护与维修工作专用工具等。</p> <p>2) 每套含两个铝合金气瓶（标准样气），作为遥测系统检测环境背景标定。</p>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备品备件及安装工具 | 日常维修的工具箱一套及备品备件五年使用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主控计算机单元 | 采用 Intel 四核处理器，知名品牌，2GDDR2 双通道内存，不小于 2G 独立显卡，17"1280×1024 以上（含）TFT-LCD，500G 以上硬盘（含），集成音频，麦克、集成 100M 或 1000M 无线/有线网卡，操作系统为简体中文 windows 系统。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一体气象环境传感器 | <p>主要监测室外环境数据，包括：环境温湿度、噪声、CO、NO、NO₂、SO₂、O₃、H₂S、PM_{2.5} 数据及气象数据（风向、风速、温湿度、气压、雨量、辐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电化学气体传感器</th> <th>监测范围 (ppm)</th> <th>精度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td> <td>0~1000</td> <td>0.03</td> </tr> <tr> <td>NO</td> <td>0~20</td> <td>0.001</td> </tr> <tr> <td>NO₂</td> <td>0~20</td> <td>0.001</td> </tr> <tr> <td>SO₂</td> <td>0~100</td> <td>0.002</td> </tr> <tr> <td>O₃</td> <td>0~20</td> <td>0.005</td> </tr> <tr> <td>H₂S</td> <td>0~100</td> <td>0.004</td> </tr> <tr> <td>甲醛</td> <td>0-10</td> <td>0.05</td> </tr> <tr> <td>VOC</td> <td>0~10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 电化学气体传感器 | 监测范围 (ppm) | 精度 (ppm) | CO | 0~1000 | 0.03 | NO | 0~20 | 0.001 | NO ₂ | 0~20 | 0.001 | SO ₂ | 0~100 | 0.002 | O ₃ | 0~20 | 0.005 | H ₂ S | 0~100 | 0.004 | 甲醛 | 0-10 | 0.05 | VOC | 0~100 | 5% | 1 | 套 |
| 电化学气体传感器 | 监测范围 (ppm) | 精度 (pp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 | 0~1000 | 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0~20 | 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₂ | 0~20 | 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O ₂ | 0~100 | 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 ₃ | 0~20 | 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₂ S | 0~100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醛 | 0-10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OC | 0~10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选传感器</th> <th>监测范围</th> <th>精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温度</td> <td>-50~80° C</td> <td>0.3° C</td> </tr> <tr> <td>湿度</td> <td>0%~100%</td> <td>2%</td> </tr> <tr> <td>风向</td> <td>0~360°</td> <td>3°</td> </tr> <tr> <td>风速</td> <td>0~75m/s</td> <td>0.3m/s or 3%</td> </tr> <tr> <td>气压</td> <td>10~1300hPa</td> <td>0.3hPa (25° C)</td> </tr> <tr> <td>雨量</td> <td>0~5mm/min</td> <td>3%</td> </tr> <tr> <td>光照辐射</td> <td>0~2000w/m²</td> <td>5%</td> </tr> <tr> <td>紫外</td> <td>0~15级</td> <td></td> </tr> <tr> <td>噪声</td> <td>30~130dB(A)</td> <td>1.5dB</td> </tr> <tr> <td>PM_{2.5}</td> <td>0~1000ug/m³</td> <td>±15% or ±10 μg/m³</td> </tr> <tr> <td>PM₁₀</td> <td>0~1000ug/m³</td> <td>±15% or ±10 μg/m³</td> </tr> <tr> <td>TVOC</td> <td>0~3级（9级）</td> <td>5% FS</td> </tr> <tr> <td>环境适应性</td> <td colspan="2">温度：-40~60° C *湿度：0~100%</td> </tr> </tbody> </table> | *可选传感器 | 监测范围 | 精度 | 温度 | -50~80° C | 0.3° C | 湿度 | 0%~100% | 2% | 风向 | 0~360° | 3° | 风速 | 0~75m/s | 0.3m/s or 3% | 气压 | 10~1300hPa | 0.3hPa (25° C) | 雨量 | 0~5mm/min | 3% | 光照辐射 | 0~2000w/m ² | 5% | 紫外 | 0~15级 | | 噪声 | 30~130dB(A) | 1.5dB | PM _{2.5} | 0~1000ug/m ³ | ±15% or ±10 μg/m ³ | PM ₁₀ | 0~1000ug/m ³ | ±15% or ±10 μg/m ³ | TVOC | 0~3级（9级） | 5% FS | 环境适应性 | 温度：-40~60° C *湿度：0~100% | | | |
|-------------------|-------------------------|---|--------|------|----|----|-----------|--------|----|---------|----|----|--------|----|----|---------|--------------|----|------------|----------------|----|-----------|----|------|------------------------|----|----|-------|--|----|-------------|-------|-------------------|-------------------------|-------------------------------|------------------|-------------------------|-------------------------------|------|----------|-------|-------|-------------------------|--|--|--|
| *可选传感器 | 监测范围 | 精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温度 | -50~80° C | 0.3°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湿度 | 0%~100%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向 | 0~36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速 | 0~75m/s | 0.3m/s or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压 | 10~1300hPa | 0.3hPa (25°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雨量 | 0~5mm/min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照辐射 | 0~2000w/m ²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紫外 | 0~15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30~130dB(A) | 1.5d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M _{2.5} | 0~1000ug/m ³ | ±15% or ±10 μ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M ₁₀ | 0~1000ug/m ³ | ±15% or ±10 μ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VOC | 0~3级（9级） | 5% F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适应性 | 温度：-40~60° C *湿度：0~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设备使用环境要求 | <p>天气无雨、雾、雪。</p> <p>无明显扬尘。</p> <p>风速≤5m/s；</p> <p>环境温度：-20.0~45.0℃；</p> <p>相对湿度≤85%；</p> <p>大气压力：70.0~106.0kPa</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设备安装方式 | <p>◆1) 为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需要架设龙门架，主要尾气检测仪器设备（包括发射装置和接受装置）要安装在龙门架上，以便于设备更好的监控需要监测的车道上的车辆；龙门架旁边加装设备安装箱用于放置电源及控制系统等。</p> <p>◆2) 垂直式遥感检测设备应固定安装在道路上方的龙门架上，龙门架高度不应低于5米，在测量车道正上方安装遥感检测发射端，在正下方的车道位置铺设反射装置。</p> <p>在不同车速下分别沿测试车道靠左行驶、靠右行驶、沿道路中间行驶，遥感设备的准确度结果均需满足动态准确度</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检查要求。</p> <p>可对此车道经过的不同车辆进行独立监测，其他车道不影响此车道的监测，以便提高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与准确性，有效捕捉率不小于 85%。</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遥感监测点安装 | <p>固定式遥感监测点施工技术、安装要求主要技术指标：</p> <p>(1) 需求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510 1169 106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货物及服务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室外恒温中控柜</td> </tr> <tr> <td>2</td> <td>室外镜箱机柜</td> </tr> <tr> <td>3</td> <td>单车道或多车道固定遥测专用龙门架</td> </tr> <tr> <td>4</td> <td>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td> </tr> <tr> <td>5</td> <td>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td> </tr> <tr> <td>6</td> <td>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td> </tr> <tr> <td>7</td> <td>安防监控单元</td> </tr> <tr> <td>8</td> <td>防撞护栏</td> </tr> <tr> <td>9</td> <td>LED 屏</td> </tr> </tbody> </table> <p>(2)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p> <p>1、室外恒温中控柜</p> <p>机柜内温度可调，制造标准满足 IP55 要求，又有隔热，防震，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p> <p>2、单车道或多车道固定遥测专用龙门架：</p> <p>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立杆进行防腐处理。</p> <p>3、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p> <p>1) 机柜地基应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 0.5 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 1.5 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p> <p>2) 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泥土浇注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p> <p>3) 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必须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 12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p> <p>4) 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 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p> | 序号 | 货物及服务名称 | 1 | 室外恒温中控柜 | 2 | 室外镜箱机柜 | 3 | 单车道或多车道固定遥测专用龙门架 | 4 | 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 | 5 | 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 | 6 | 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 | 7 | 安防监控单元 | 8 | 防撞护栏 | 9 | LED 屏 | | |
| 序号 | 货物及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室外恒温中控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室外镜箱机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单车道或多车道固定遥测专用龙门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安防监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防撞护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LED 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p> <p>5) 施工过程中, 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 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p> <p>6)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p> <p>4、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p> <p>1) 对前端监测点设备, 设计并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 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p> <p>2) 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 外部为防腐橡胶, 中间有铁皮保护, 内侧有绝缘橡胶和缓冲橡胶条, 铜芯线满足“GB12706-2002”要求。</p> <p>3) 参考型号: ZCYJV22 3×6 (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p> <p>4) 电缆槽深度不小于 60cm, 槽底打平, 在有坡度路面, 要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 15 度。</p> <p>5) 电缆线需先用 PVC 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 连接处作防水处理。</p> <p>6) 电缆槽底部先铺设一层细沙, 将处理好的电缆线铺设在电缆槽底部细沙上, 然后在电缆上部摆放一层砖, 最后用素土覆盖。</p> <p>7) 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 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 防止雷暴及触电风险, 如果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 需使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p> <p>8) 施工过程中, 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 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p> <p>5、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p> <p>1) 立杆安装;</p> <p>2) 室外恒温中控柜</p> <p>3) 遥测系统设备垂直安装;</p> <p>4) 视频捕捉系统安装 (高车作业);</p> <p>5) 速度及加速度单元的安装 (高车作业);</p> <p>6、现场防水处理:</p> <p>1) 防尘、防水、防盗、防腐处理;</p> <p>2) 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 预留走</p> | |
|--|---|--|



| | | | | |
|----|---------------------|---|---|---|
| | | <p>水通道，外部密封。</p> <p>3) 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及检修井需防水。</p> <p>4) 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p> <p>7、安防监控单元</p> <p>对监测点现场，根据现场规划，设置配套安防监控设施，可实现远程端自动控制，视频资料可以随时调阅，要求监控录像存储周期不小于 30 日历日。</p> <p>供电要求：</p> <p>外接市电要求：AC220V±10%，50Hz±1Hz。</p> | | |
| 16 | 安防监控系统 | <p>为了防止尾气遥感设备遭到破坏，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要涵盖所有的仪器设备，可实现日夜监控；高清摄像头，能人脸侦测；户外安装，要求防水防尘。</p> | 1 | 套 |
| 17 | LED 显示屏及安装所需的 L 型立杆 | <p>(1) 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设计显示屏内容；</p> <p>(2) 根据城市具体要求设计 LED 显示屏大小，不小于 1 米×1.5 米；</p> <p>(3) 基本参数：</p> <p>基色数：1R</p> <p>像素点：P16，1R</p> <p>灰度级别：256 级</p> <p>最佳可视距离：1-50 米</p> <p>(4) 户外专用显示屏，防水防尘外壳，长寿命 LED 灯。</p> <p>(5) 安装方式：L 型立杆安装。L 型立杆要求能够满足 LED 显示屏的安装，保证稳固、安全；材料和形式符合国家相关的要求和规定。为保证龙门架承重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须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进行设计并委托有相关生产资质的厂家进行生产。</p> | 1 | 套 |
| 18 | 提示牌 | <p>尾气检测提示牌，尺寸不小于 0.5 米×1.0 米。户外安装，防腐、防雨，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p> | 1 | 块 |
| 19 | 户外防雨设备箱 | <p>(1) 内部放置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电源插座等。</p> <p>(2) 具有一定的温控设备。</p> <p>(3) 机箱要求防潮、防水、隔尘、防振动。</p> <p>(4) 机箱设计易于安装及移动。</p> | 1 | 套 |
| 20 | 质量标准 | 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以北京地方标准为准。 | | |

| | | |
|----|---------|-----------------|
| 21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满足招标需求中的功能及技术指标 |
| 22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四、商务部分要求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投标产品必须与产品彩页技术参数一致，如有不同，必须由原厂商出具证明文件。设备交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厂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和关于本项目产品的质保证明。

2. 固定式遥感系统须提供省（相当于省）及以上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计量测试证书，且投标产品的性能、参数、指标，宣传（册）页等公开发表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必须一致。

3. 售后服务：投标产品及部件要求五年质量保证。中标人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上门系统维护。设备发生故障 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应提供同类产品代替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九十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10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60%，需方在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10 日内再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30%，待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10 日内向供方付清全部货款。

6.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和备品备件，具体优惠条件可在投标函或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相应的优惠措施（如：优惠金额或赠送设备价值，优惠措施的详细说明等）。

7. 投标人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 5 年，网络建设和传输费用 5 年。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1.3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有关问题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的相关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企业信用及实力状况评分标准：10分 节能清单产品：2分 环保清单产品：1分 货物技术评分标准：40分 供货及安装评分标准：9分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8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特别提示：1、 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低于次低报价的 25%或以上）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 ×（1-6%）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p>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2.2.2 (2) | 企业信用及实力状况评审标准 (10分) | <p>①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B至BBB等级以及C至CCC等级的不得分。（注：评标时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相一致的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p> <p>②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评标时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相一致的认证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p> <p>③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商下列证书：专利证书（2分）、所投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分）。齐全时得3分，缺项时扣减相应分值，扣完为止。（注：评标时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相一致的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p> |
| 2.2.2 (3) | 节能清单产品 (2分) |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得2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
| 2.2.2 (4) |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1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
| 2.2.2 (5) | 货物技术评审标准 (40分) | <p>①投标货物技术指标（27分）：</p> <p>产品技术参数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16分，加“◆”项的参数规格每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4分，16分扣完为止；未加“◆”项的参数规格每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在16分基础上最多扣10分。</p> <p>投标文件参数规格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专家认为科学合理有效的正偏离，每有1项加1分，最多加11分。</p> <p>②投标货物的配置方案（13分）</p> <p>（1）先进性：技术领先、功能完备、集成度高、操作方便。（一档4-6分，二档2-4分，三档0.5-2分）</p> <p>（2）可靠性：设备制造商信誉良好、质量可靠、设备检测准确度高、经久耐用。（一档3-4分，二档2-3分，三档1-2分）</p> |

| | | |
|--------------|---------------------------|--|
| | | (3) 经济性：性价比合理。（一档 2-3 分，二档 1-2 分，三档 0.5-1 分） |
| 2.2.2 (6) | 供货及安 装评审 标准 (9分) | ①供货计划。 (0-1 分) |
| | | ②安装及调试方案。 (0-2 分) |
| | | ③确保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 (0-2 分) |
| | | ④确保安装工期的保证措施。 (0-2 分) |
| | | ⑤安装人员及设备的配置措施。 (0-2 分) |
| 2.2.2 (7) | 售后服务 评审标准 (8分) | ①对投标货物在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外部协调方面的承诺。 (0-2分) |
| | | ②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针对计划做出合理安排的培训方案。 (0-2分) |
| | | ③对应急服务的实施方案和承诺。 (0-2分) |
| | | ④本地化服务方面的承诺。 (0-2分) |

特别提醒：（1）、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序（“节能清单产品”、“环保清单产品”、“货物技术”、“售后服务”、“供货及安装”、“企业信用及实力状况”）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若不存在上述（2）款的情形，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序（“节能清单产品”、“环保清单产品”、“货物技术”、“售后服务”、“供货及安装”、“企业信用及实力状况”）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

5.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9.8 款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上述特别提醒中的规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 采购人将随时保留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进行核实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考察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

7. 在评标过程中，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最终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8. 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9.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10. 本办法中如有与其他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1. 本办法仅适用于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的评标工作，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六章、合同条款

（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使用）

一、 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采购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人民币) | 小写：_____ | | | | |
|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三、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售后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验收要求（如需）。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____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60%，需方在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再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30%，待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10日内向供方付清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非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部分）



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190007 Email: jscb3688@163.com http: // http://jcsbcg.zswl.cn

[正/副本]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安装
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190007 Email: jscb3688@163.com http: // http://jcsbcg.zswn.cn.

[正/副本]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采购、安装
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非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190007 Email: jscb3688@163.com http: // http://jcsbcg.zswl.cn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_____元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p>投标报价必须是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并将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投入使用，以及所有备品、配件及配件相关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p> | |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190007 Email: jscb3688@163.com http: // http://jcsbcg.zswn.cn.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u> </u>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四、偏离表

（偏离分为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此处偏离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不再统一规定）



五、承诺书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二、付款方式

三、优惠条件等承诺

四、售后服务承诺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
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公章）

单位地址：_____1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及文件工本费转账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转账凭证）

八、投标企业信用及实力状况

（如有）



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190007 Email: jscb3688@163.com http: // http://jzcbeg.zswl.cn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